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2-133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收购山西通炜选煤有限公司股权事项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1月2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21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2-131号《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收购山西通炜选煤有限公司股权事项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收到上述《二次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继续按照《二次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逐条落实和回复。由于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的补充、核实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时间前完成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将在5个交易日内提交《二次问询函》回复并披露。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2-060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客户海外项目中标告知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中标项目概况:

近日,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北京蔚灵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某客户的中标告知,确认公司为海外某国家首都城市网络安全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的供应商,预计项目交易金额约2,000万美元,中标产品主要为态势感知、威胁监测等软件类产品。

本次项目中标告知尚不构成实质性订单,项目实施周期、产品的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后续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代表公司海外战略今年又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同时代表着公司作为国内网安龙头企业的相关产品和技术已经具备了较强的国际竞争力。本项目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本次项目中标告知尚不构成实质性订单,项目实施周期、产品的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后续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国家政策、产业政策、国际贸易情况等因素可能影响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实施,存在政治、经济、人员安全、汇率及履约等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2-118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银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璟投资”)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兴银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兴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3.99%减少至12.17%。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收到兴银资本、兴璟投资的减持告知函,兴银资本于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11月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7,796,200股,兴璟投资于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11月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1,626,900股。截至2022年11月9日,兴银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兴璟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从303,198,193股减少至263,775,093股,减持比例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2%。

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一	兴银资本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11层03-2房屋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11月9日
	名称二	兴璟投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7号P789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11月9日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兴银资本	大宗交易	2022/8/5-2022/11/9	人民币普通股	27,796,200	1.28%
兴璟投资	大宗交易	2022/8/5-2022/11/9	人民币普通股	11,626,900	0.54%
合计		-	-	39,423,100	1.82%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注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兴银资本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0,959,486	12.96%	253,163,286	11.68%
兴璟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238,707	1.03%	10,611,807	0.49%
合计		303,198,193	13.99%	263,775,093	12.17%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披露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兴银资本和兴璟投资自公司公告本次减持计划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3月25日至2022年9月2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中,兴银资本按照市场价格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42%的股份,即不超过30,000,000股。兴璟投资按照市场价格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91%的股份,即不超过40,430,007股。

2022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兴银资本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公告本次减持计划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按照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天合光能总股本0.46%的股票,即10,0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于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按照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天合光能总股本2.31%的股票,即50,000,000股。兴银资本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天合光能总股本2.31%的股票,即50,000,000股。兴璟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于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按照市场价格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天合光能总股本0.64%的股票,即13,961,807股。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履行上述股份减持计划,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截至本公告日,2022年3月22日公司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2022年11月2日公司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7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证券简称:英飞拓;证券代码:00252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2年11月8日、2022年11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 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6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辽宁能源”)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监事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购买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能投资”)、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投资”)、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新能源”)、华夏融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融盛”)、内蒙古建胜者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建胜者”)、沈阳翰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翰持”)、吉林省中塬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中塬”)、大连中燃富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中燃”)(以下统称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辽宁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能集团”或“标的公司”)100%股份(以下统称“标的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或“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李飚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如下: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清能集团100%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辽宁能源将持有清能集团100%股权。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最终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其中,公司控股股东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能产控”)及其关联方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

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若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足,则不足部分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主体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李飚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为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方辽能投资、港华投资、海通新能源、华夏融盛、内蒙古建胜者、沈阳翰持、吉林中塬、大连中燃。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清能集团全体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清能集团100%股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李飚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标的资产及交易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清能集团100%股份,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清能集团全体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清能集团100%股份。清能集团全体股东在清能集团的持股比例和持股数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3,168,620	83.66%
2	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4,616,258	4.69%
3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0,308,473	4.38%
4	华夏融盛投资有限公司	28,174,858	2.04%
5	内蒙古建胜者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5,846,503	1.88%
6	沈阳翰持发展有限公司	18,862,158	1.37%
7	吉林省中塬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7,231,037	1.25%
8	大连中燃富通商贸有限公司	10,248,139	0.74%
合计		1,378,456,046	1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李飚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价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同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选择的市场参考价为: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4.04	3.64
前60个交易日	4.39	3.96
前120个交易日	4.45	4.01

出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角度考虑,交易双方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为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3.8340元/股,同时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通过与交易对方协商,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3.8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上述本次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李飚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对象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李飚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公司或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若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足,则不足部分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主体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未来,若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公司可依据相关法规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相应调整,以适应新的监管法规。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李飚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后的新老股东按照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李飚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本次交易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李飚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股份锁定期

1)辽能投资锁定期安排

辽能投资承诺:辽能投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或由上市公司回购(在辽能投资负有减值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因减值补偿而由上市公司回购或无偿赠与的除外),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辽能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本次交易完成后,辽能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辽能投资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辽能投资违反上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2)除辽能投资外的其他各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

除辽能投资外的其他各交易对方(以下简称“其他各交易对方”)承诺:其他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时,如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该等作为对价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该等作为对价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他各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或由上市公司回购,但在其他各交易对方负有减值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因减值补偿而由上市公司回购或无偿赠与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他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其他各交易对方违反上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李飚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李飚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过渡期损益的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不含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止(含交割完成日)的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在交割完成后且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其交割前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该等须补足的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的内容为准。

各方同意,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确定交割审计基准日,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后,由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将作为各方确认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产生的损益之依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李飚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本次交易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李飚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 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李飚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值等因素,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综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需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李飚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合计不超过35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不包括辽能产控或其关联方在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最终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李飚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对象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李飚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公司或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若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足,则不足部分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主体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未来,若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公司可依据相关法规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相应调整,以适应新的监管法规。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李飚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李飚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本次交易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李飚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3 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李飚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值等因素,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综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需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李飚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合计不超过35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不包括辽能产控或其关联方在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最终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李飚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对象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李飚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公司或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若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足,则不足部分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主体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未来,若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公司可依据相关法规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相应调整,以适应新的监管法规。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李飚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李飚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本次交易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李飚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3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进行补偿安排,并与负有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李飚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同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选择的市场参考价为: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4.04	3.64
前60个交易日	4.39	3.96
前120个交易日	4.45	4.01

出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角度考虑,交易双方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为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3.8340元/股,同时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通过与交易对方协商,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3.8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上述本次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李飚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按前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进一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情况,并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李飚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将按照如下公式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k为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内容为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李飚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李飚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李飚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股份锁定期

1)辽能投资锁定期安排

辽能投资承诺:辽能投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或由上市公司回购(在辽能投资负有减值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因减值补偿而由上市公司回购或无偿赠与的除外),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辽能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本次交易完成后,